

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

承辦人：楊宗鑫
電話：05-2717163
電子信箱：eric678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係嘉義縣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申請公告，如各單位及教師有意申請，請於受理日期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備文申辦。
- 二、旨揭申請項目詳如來函說明，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：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、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 - 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 - 1、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手冊、刊物、宣導、研討案。
 - 2、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、座談、教育訓練、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及職場身心健康研討訓練等活動。
 - （三）補助項目及標準：全國性活動或跨縣市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，項目為臨時酬勞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（最多以三天二夜計）、交通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撰稿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錄影費、宣導費、膳費、媒體素材製作費、設計費、剪輯費、保險費、雜支及專案計畫管理費（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）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表單及須知請逕至公告網頁查詢及下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→社福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項目及基準→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29-57104-103.html>）。
- 四、囿於辦理時限，本案業已先行掃描社會局來函，傳送至各單位及教師電子信箱，或至本校首頁及研究發展處網頁→最新消息（http://www.ncyu.edu.tw/rdo/bulletin_list.aspx）下載卓參。
- 五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0/01/22 10:42:12(承辦):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柏儒

電話：05-3620900#3318

傳真：05-3620269

電子信箱：apple0214888@sab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社工字第1100007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業已公告，貴單位如欲申請，請於110年1月25日前函文及備妥相關資料送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8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項目為「肆、社會工作『一、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、研習訓練等活動』」。
- 三、旨揭表單請上網至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→社福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項目及基準→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晶聖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工作科

